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短信方式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小鹏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申请贷款暨存单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合作需要，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9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向长沙银行提供 200 万元一年期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存单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